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35%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根據前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2,500,000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餘下35%)，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65%及35%。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股權轉讓協議計算之收購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5%股權，並因此為其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賣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根據前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2,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餘下35%)。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65%及35%。

(I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
- (iii) 目標公司
- (iv) 項目公司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餘下35%)。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在各方面與目標公司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由買方於賣方向買方交付有關辦理標的股權變更所需的一切相關資料及文件後以現金一次性支付予賣方。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營運的水廠之規模及應佔經濟利益；(ii)目標集團現有項目之特許經營權；(iii)目標集團業務之地域覆蓋範圍及其所承辦項目之種類；及(iv)目標集團之新建項目。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債務融資及／或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

待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方為完成。

(III)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務及其相關產業投資。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項目公司100%之股權。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0,563,674.02元。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計／(未經審計)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前溢利淨額	56,690	44,543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	43,942	44,543

(IV) 項目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項目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自來水工程施工、水錶鑿定及維修。項目公司轄下有四個供水廠，設計總規模約為180,000噸。根據與青州市政府簽訂之《城市供水特許經營協議》，項目公司為中國山東省青州市城區、開發區及附近鄉鎮唯一自來水供應商。

賣方為一名新加坡公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5%股權並且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最初購買待售股份的成本約為人民幣43,750,000元。

(V)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買方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設備供應、技術服務及投資業務。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領先之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其主要業務包括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固廢處理、環境治理項目之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設備銷售以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將業務逐步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鞏固其對項目公司之控制權之上佳機會。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舉會有助於在項目公司實行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及策略，從而令本集團進一步在山東省境內拓展業務，同時擴大本集團供排水規模及提升盈利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股權轉讓協議計算之收購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5%股權，並因此為其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賣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對外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65%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項目公司」	指	暉澤水務(青州)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100%股權；
「買方」	指	雲南水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3,5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代表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5%；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暉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買方持有其65%股權而賣方持有其35%股權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王志先生，為一名新加坡公民；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濤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